

上饶师范学院关于规范考试命题的若干意见（修订）

（饶师院教学〔2016〕95号，2016年12月1日）

第一条 为保证试卷质量，规范考试命题，特提出本意见。

第二条 命题应依据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考核内容应该是课程内容的代表性取样，不超出教学大纲的要求，不出偏题怪题。

第三条 试题的覆盖面要广，知识点分布合理，具有一定的信度、难度和效度，以区分不同水平学生的学习效果。

第四条 题型力求多样化。基础类、综合类和提高类的试题分别约占总题量的60%、30%和10%。同一题型可考查不同层次的教学目标，不同课程的考试题型应根据其考试目的、课程特点和课程要求等确定。

第五条 题量要与考试时间（笔试一般为120分钟）相匹配，应以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考试时间内，正常完成答题为宜。原则上闭卷考试的题量要保证大多数考生在三分之二以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题。

第六条 同一试卷中任一试题的表述不要构成对其它试题解答的提示。

第七条 对于期末考试，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拟定三套平行试卷。平行试卷的题型题量要一致，每套之问题目的重复率不能超过30%。同一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学时相同的课程在分班教学时，必须由二级学院指定有经验的教师组成命题小组，实行统一命题。

第八条 采用教务处统一编制的试卷格式，用计算机打印试卷，

卷面要求准确、美观、规范。超过一页纸的试卷必须在页面底端居中位置标明页码（共几页第几页）。

第九条 每套试卷满分为 100 分。

第十条 教研室主任应对试卷的内容、题量、分数的分布等进行严格审核，并有责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建议对试题进行调整、修改或增删，审定合格后签名。

第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审定后的试卷经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批准签字后，由教学秘书连同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一起汇总送交教务处考试科。教务处任选其中的一套作为考试用卷。另外一套待考试结束后，返回二级学院，作为补考的备用卷。